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6246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伟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20号

现有职工李建林（身份证号：\*\*\*\*\*045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622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1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建林  
 原单位：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45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5474元	5%	125.90元	0.00元	125.90元	126元	126元	25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5474元	5%	273.70元	0.00元	273.70元	821元	821元	1642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5474元	5%	273.70元	234.40元	39.30元	118元	118元	236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6172元	5%	308.60元	234.40元	74.20元	890元	890元	1780元	
2012年07月至2012年07月	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7025元	5%	351.25元	234.40元	116.85元	117元	117元	234元	
2012年08月至2013年06月	1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7025元	5%	351.25元	304.50元	46.75元	514元	514元	1028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08月	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7601元	5%	380.05元	304.50元	75.55元	151元	151元	302元	
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	10.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7601元	5%	380.05元	318.50元	61.55元	616元	616元	1232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8月	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8853元	5%	442.65元	318.50元	124.15元	248元	248元	496元	
2014年09月至2015年06月	10.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8853元	5%	442.65元	367.50元	75.15元	752元	752元	150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8月	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0213元	5%	510.65元	367.50元	143.15元	286元	286元	572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45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9月至 2016年06月	10.00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为 10213元	5%	510.65元	374.85元	135.80元	1358元	1358元	2716元	
2016年07月至 2016年07月	1.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11997元	5%	599.85元	374.85元	225.00元	225元	225元	450元	201608-201711 单位已足额缴存
总计							6222元	6222元	1244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6247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伟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20号

现有职工刘玉芳（身份证号：\*\*\*\*\*040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695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3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刘玉芳

身份证号码：\*\*\*\*\*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4231元	5%	97.31元	0.00元	97.31元	97元	97元	194元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4231元	5%	211.55元	0.00元	211.55元	635元	635元	1270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5月	2.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4231元	5%	211.55元	139.85元	71.70元	143元	143元	286元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4231元	5%	211.55元	139.85元	71.70元	72元	72元	14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4159元	5%	207.95元	139.85元	68.10元	817元	817元	1634元	
2012年07月至2012年07月	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5138元	5%	256.90元	139.85元	117.05元	117元	117元	234元	
2012年08月至2013年06月	1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5138元	5%	256.90元	161.00元	95.90元	1055元	1055元	2110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08月	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395元	5%	269.75元	161.00元	108.75元	218元	218元	436元	
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	10.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395元	5%	269.75元	177.10元	92.65元	927元	927元	1854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8月	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5763元	5%	288.15元	177.10元	111.05元	222元	222元	444元	
2014年09月至2015年06月	10.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5763元	5%	288.15元	201.60元	86.55元	866元	866元	1732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刘玉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404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7月至2015年08月	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821元	5%	341.05元	201.60元	139.45元	279元	279元	558元	
2015年09月至2016年06月	10.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821元	5%	341.05元	205.65元	135.40元	1354元	1354元	2708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204元	5%	360.20元	205.65元	154.55元	155元	155元	310元	201608起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计							6957元	6957元	1391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